

彰化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修訂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初賽、複賽</p>	<p>分區賽、決賽</p>	<p>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一項競賽階段酌作文字修正。</p>
<p>參、辦理單位 二、承辦單位：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國民中學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彰化縣彰化市彰興國民中學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p>	<p>參、辦理單位 二、承辦單位：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國民中學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彰化縣彰化市彰興國民中學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p>	<p>調整辦理全國賽參賽承辦單位</p>
<p>柒、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三、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特優或於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二度獲得第 2 至 6 名者，不得再參加本縣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惟獲得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特優者，不受上開限制。  六、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各項選手，如現為小六、國三學生，由現就讀學校協助報名參加 110 年 5 月 5 日高一個組別之縣複賽。(上述選手如參加複賽獲得全國賽參賽權，再以 110 學年度新就讀學校報名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p>	<p>柒、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三、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特優或近 3 年內(於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二度獲得第 2 至 6 名者，不得再參加本縣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惟獲得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特優者，不受上開限制。  六、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各項選手，如現為小六、國三學生，得個別採書面報名方式，由現就讀學校協助報名參加 110 年 5 月 5 日高一個組別之縣決賽。(上述選手如參加決賽獲得全國賽參賽權，再以 110 學年度新就讀學校報名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p>	<p>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五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已建置報名系統，毋須個別採書面報名</p>

## 拾貳、競賽員注意事項

- 四、演說項目：(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 (七)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五、情境式演說項目：(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
- (三) **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自備之筆、立可帶、裝水容器攜至預備席就座，進行 30 分鐘之準備。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四) 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不予計分。**
- (六)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 分；高中學生組 3 分**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審提問。
- (七)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審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 (八)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均不予扣分。

## 拾貳、競賽員注意事項

- 四、演說項目：(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 (七)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
- 五、情境式演說項目：(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
- (三) 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四)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 分 30 秒；高中學生組 3 分 30 秒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審提問。
- (七)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審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離規定時間還剩 15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 (八)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均不予扣分。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拾肆、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各項各組

【複賽】

一、流程：

(三)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各項競賽員，如現為小六、國三學生，由現就讀學校協助報名參加110年5月5日(星期三)高一個組別之縣複賽。(如競賽員參加複賽獲得全國賽參賽權，再以110學年度新就讀學校報名全國賽。)

拾肆、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各項各組

【決賽】

一、流程：

(三)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各項競賽員，如現為小六、國三學生，得個別採書面報名方式，由現就讀學校協助報名參加110年5月5日(星期三)高一個組別之縣決賽。(如競賽員參加決賽獲得全國賽參賽權，再以110學年度新就讀學校報名全國賽。)

已建置報名系統，毋須個別採書面報名

拾伍、國語及閩南語各項各組【複賽】

四、比賽日期、地點：

複賽日期	競賽組別	複賽地點
110年9月29日(星期三)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社會組	南郭國小

五、報到及競賽時間：

項目	場次	報到時間	比賽時間
閩南語字音字形	下午場	正式報到、比賽時程及場地配置圖依報名情形於1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中午公告於南郭國小網站( <a href="https://www.nges.chc.edu.tw/">https://www.nges.chc.edu.tw/</a> )，請各競賽員於9月29日(星期三)競賽當日依規定報到時間及早完成報到。	
國語字音字形	下午場		
演說、情境式演說	下午場		
朗讀	下午場		
作文	下午場		
寫字	下午場		

六、錄取名額及獎勵：

(二)比賽評審完畢，所有成績於110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9時前公布於南郭國小公布欄及網站；本府覆核後，正式成績以本府教育處公告為準。

(四)學生組競賽員指導教師(限報1名)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報名完成後，除因原指導教師退休、介聘、離職或生病請假，須另有教師繼任指導工作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符合更改條件者，須於複賽2週前(110年9月15日前)函報本府備查，並以學生參加複賽所評定之名次為敘獎標準，若學生於複賽榮獲前3

拾伍、國語及閩南語各項各組【決賽】

四、比賽日期、地點：

決賽日期	競賽組別	決賽地點
110年9月15日(星期三)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社會組	南郭國小

五、報到及競賽時間：

項目	場次	報到時間	比賽時間
閩南語字音字形	下午場	正式報到、比賽時程及場地配置圖依報名情形於110年9月13日(星期一)中午公告於南郭國小網站( <a href="https://www.nges.chc.edu.tw/">https://www.nges.chc.edu.tw/</a> )，請各競賽員於9月15日(星期三)競賽當日依規定報到時間及早完成報到。	
國語字音字形	下午場		
演說、情境式演說	下午場		
朗讀	下午場		
作文	下午場		
寫字	下午場		

六、錄取名額及獎勵：

(二)比賽評審完畢，所有成績於110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9時前公布於南郭國小公布欄及網站；本府覆核後，正式成績以本府教育處公告為準。

(四)學生組競賽員指導教師(限報1名)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報名完成後，除因原指導教師退休、介聘、離職或生病請假，須另有教師繼任指導工作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符合更改條件者，須於決賽2週前(110年9月1日前)函報本府備查，並以學生參加決賽所評定之名次為敘獎標準，若學生於決賽榮獲前3

因應疫情嚴峻，本縣複賽延後2週辦理

<p><u>名，則頒予續任指導教師獎狀；倘未入選前3名者，為求公平性，不另核給獎勵。</u></p>	<p><u>名，則頒予續任指導教師獎狀；倘未入選前3名者，為求公平性，不另核給獎勵。</u></p>	
<p><b>拾捌、附則</b>  <b>十四、各項各組複賽獲第一名者，</b>一律參加集訓，並代表本縣參加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集訓因故不能出席者，須事前報教育處核准；凡無故未到時數達總集訓時數1/3者，取消其全國賽參賽資格，由次一名遞補，不得異議。第一名因故棄權<b>(須填具棄權聲明書，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b>經主辦單位核准後，由次一名次依序遞補或由本府視<b>複賽</b>參賽情況遴選人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全國賽參賽研習日期及報名事宜，另行文通知。<b>(全國賽參賽研習承辦學校：彰興國中；本縣全國賽參賽承辦學校：靜修國小)</b></p>	<p><b>拾捌、附則</b>  <b>十四、各項各組決賽獲第一名者，</b>一律參加集訓，並代表本縣參加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集訓因故不能出席者，須事前報教育處核准；凡無故未到時數達總集訓時數1/3者，取消其全國賽參賽資格，由次一名遞補，不得異議。第一名因故棄權<b>(須填具棄權聲明書，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b>經主辦單位核准後，由次一名次依序遞補或由本府視決賽參賽情況遴選人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全國賽參賽研習日期及報名事宜，另行文通知。<b>(全國賽參賽研習承辦學校：彰興國中；本縣全國賽參賽承辦學校：育英國小)</b></p>	<p>調整辦理全國賽參賽承辦單位</p>